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優教育發展計畫

114 年 3 月 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 提供資優生適性及發展潛能的教育機會，落實資優教育的推展。
- (二) 規劃多元、充實的資優教育課程與活動，實踐全人教育之理念。
- (三) 透過資優教育之辦理，提高教師的專業素養，帶動普通教育之提昇。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數理資優班。

四、組織編制與任務職掌

- (一) 資優課程教學規劃小組：綜理資優教育課程之規劃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資源充實、教法創新及評量改進等相關議題之研究與諮詢。
- (二) 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

五、師資

校內教師及家長、專業學者、社區人力資源。

六、學生甄選依該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甄選方式及標準。

七、實施方式

- (一) 因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需求，營造個別學習差異、提昇自我能力發展的適性學習環境，規劃彈性課程。
- (二) 設計各種充實課程，如研習討論、專題演講、實作演練等。
- (三) 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兼具認知與情意，發展多元智能，促進參與行動力。
- (四) 善用潛在課程進行資賦優異學生之情意輔導計畫，包含生命教育、性別教育、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 (五) 規劃獨立研究等增進研發知能的課程訓練、陶冶其科學精神與人文關懷態度，促進學生的問題解決能力。
- (六) 依學生興趣及性向規劃適合性質之多元選修課程，以促進其發揮專長。

八、本計畫經特推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